

監察院調查「跨國同性婚姻權益案」，促使行政院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保障同性二人婚姻自由，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。然而，據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施行法公布後，多數跨國同性伴侶，仍無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。

聯合國兩公約早已明文強調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。但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多數跨國同性伴侶，縱已在承認同婚之歐美等第三國結婚登記多年，育有子女，回臺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戶政機關仍堅持司法院之函釋意旨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定，拒絕受理登記。也因此，個案必須分別提起行政救濟，縱使已有數個判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禁止同婚之外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等規定，而准以結婚登記，但當事人歷經數年訴訟程序，均已身心俱疲，且各項費用負擔沉重，嚴重侵害人民婚姻自由及家庭生活權利。

另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及第 52 條等規定，我國人與大陸地區的同性伴侶應可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但是，行政院與大陸委員會卻以面談、入境機制為由，遲未准予兩岸同性結婚登記，顯以行政措施造成同婚阻礙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行政院終於在 112 年 1 月會商司法院並通過決議，認為同性婚姻為我國公序良俗的一環，自當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，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經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通函轉知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。因此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的外籍

及港澳人士結婚，已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對於跨國同性伴侶權益的維護，往前邁進重要的一步。監察院亦將持續關注並追蹤政府機關改善情形，期能真正落實婚姻平權。

